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 (见 A/58/874,附件和 A/58/874/Add. 1,以及大会第 63/21 号决议第 17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

<sup>\*\*</sup> 本文件因技术原因迟交。





 $<sup>^*</sup>$  A/64/150 and Corr.1.

# 2008/09 年度国际刑事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五次年度报告。报告涵盖了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和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其他有关发展。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处理四个局势。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中非 共和国局势是由这些《罗马规约》缔约国分别自行提送法院的。苏丹达尔富尔局 势是由安全理事会提送的。四大洲的另外六个局势正由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初步分 析,即阿富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肯尼亚和巴勒斯坦局势。尚未 就是否对这些局势展开调查作出决定。

2009年1月26日,法院在进行大量审前程序之后,开始首次审理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卢班加被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中,犯下招募和征召15岁以下儿童并利用其积极从事敌对行动的战争罪行。7月14日,检方结束案情陈述,被告方预定于10月开始提出证据。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2008年9月26日,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对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的七项战争罪指控和三项危害人类罪指控。 其合并审判定于2009年9月24日开始。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2009年6月15日,第二预审分庭确认了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的三项战争罪指控和两项危害人类罪指控。6月22日,检察官请求对分庭拒绝确认酷刑或凌辱个人尊严的战争罪指控的裁判提出上诉。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2009年3月4日,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签发了逮捕证。分庭断定有正当理由相信他实施了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即五项危害人类罪和两项战争罪。分庭拒绝确认危害人类罪指控,此后,检察官对这项裁判的逮捕证阶段证据正确标准问题提出上诉。法院向若干国家发出逮捕和移送巴希尔的要求。

2008 年 11 月 20 日,检察官对三个人提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申请,理由是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非洲联盟哈斯卡尼塔基地针对达尔富尔非洲联盟维和人员据称实施犯罪。2009 年 5 月 7 日,第一预审分庭对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发出出庭传票,认为有正当理由相信他实施了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特别是三项战争罪,并认为出庭传票足以确保他出庭。阿布·加尔达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法院初次出庭。预定他将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关于确认指控的听讯再次出庭。关于检察官涉及另外两名个人的请求则未作决定。

八张逮捕证尚未执行:四张是乌干达局势的,三张是达尔富尔局势的,还有一张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法院依靠各国逮捕嫌疑人并移送法院。法院发出逮捕和移送这些个人的合作请求,这些请求对《罗马规约》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法院继续监测对其请求的合作情况,并加强与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者的合作,以期确保在所有领域获得必要的支持。

# 目录

			贝人
<b>—.</b>	导言	<u> </u>	5
二.	司法程序		5
	Α.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6
	В.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6
	С.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中非共和国局势)	7
	D.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7
	Ε.	检察官诉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8
	F.	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乌干达局势)	8
	G.	未执行的逮捕证	9
三.	调查和分析		9
	Α.	调查	9
	В.	分析活动	12
四.	国际合作		13
	Α.	与联合国的合作	13
	В.	国家、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与援助	14
五.	机构发展		15
	Α.	选举和任命	15
	В.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6
六.	结论	<u> </u>	16

# 一. 导言

-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 A/58/874, 附件和 A/58/874/Add. 1) 第 6 条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五次年度报告。报告阐述了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第四次报告(A/63/323)以来,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以及有关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其他发展。
- 2. 法院是根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国际条约即《罗马规约》成立的。本报告所述期间,智利和捷克共和国交存了批准书,分别成为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第 109 个和第 11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规约》的国家包括 30 个非洲国家、14 个亚洲国家、17 个东欧国家、24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25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
- 3. 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对据称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开展调查和审判,这些罪行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罗马规约》规定,法院程序公平和公正地实施,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与先前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相比,《罗马规约》的创新之处在于,受害人可以参加诉讼,即使未作为证人传唤。
- 4. 在行使职能时,法院依靠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按照《罗马规约》和法院缔结的国际协定给予合作。法院要求各国予以合作的领域包括分析、调查、逮捕和移送个人,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
- 5. 法院独立于联合国,但又在历史、法律和业务方面与联合国有着密切的关系。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受制于《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 法院间关系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发展其与联合国的合作。

# 二. 司法程序

- 6.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处理四个局势,每个都是由涉及其国民或领土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或由安全理事会提送法院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由该缔约国于2004年4月19日提送法院。乌干达局势于2004年1月29日由该缔约国提送法院。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是2004年12月22日由该缔约国提送法院。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由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提送法院。
- 7. 每次提送之后,检察官都评价现有资料,并断定是否有合理依据对每一局势 开始进行调查。对于每项调查都已展开司法程序,导致涉及被指控犯下法院管辖 权内罪行的 14 名个人的 8 个案件。

## A.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8. 2009年1月26日,阿德里安·富尔福德爵士法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雷内·布拉特曼法官组成的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审理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卢班加据称是刚果爱国者联盟领导人及其军事部门解放刚果爱国力量的总司令。他被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战争罪,即招募、征召和利用15岁以下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102名受害人通过其法律代表参加了卢班加案的审理。
- 9. 审判分庭发现,由于检方未能将一大部分可能证明无罪的证据向被告方披露,也未能把相关材料提供给法官审查,因而不可能进行公平的审判。此后停止了诉讼程序。2008年10月21日,上诉分庭确认停止诉讼程序,同时认为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法院不能披露检察官以保密为条件获得的信息。在五个月期间,检方获得有关资料提供者同意,披露了这些材料或将其提供给法官,由他们确定披露每个文件的适当办法。2008年11月18日,分庭裁定检方履行了义务,因而审判可以进行。
- 10. 检方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7 月 14 日提出证据,提出 119 项证物。30 名证人出庭作证,其中 28 名为检方传唤,2 名为分庭传唤。保护证人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都是个重大问题。在证人中,19 名纳入了国际刑事法院保护方案,包括 8 名采取庭内保护措施(例如假名、声音和面部图像扭曲以及部分非公开审讯)和其他特别措施(例如遮挡以免看到被告、允许以自由陈述方式作证、法庭内心理社会支持、时常暂停)后作证的易受伤害的证人。其他不那么易受伤害的证人仅在作证时采取法庭内保护措施。四名证人公开全面作证。虽然作为保护措施将一些证人与公众隔开,但被告和辩护律师在证人作证时能在法庭看到所有证人,从而知道他们的身份。被告方交叉质证了检方传唤的所有证人。被告方定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提出证据。

# B.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11. 2008 年 9 月 26 日,由阿夸·库恩耶希亚、阿尼塔·乌沙卡和西尔维亚·施 泰纳法官组成的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检察官对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 洛·楚伊的指控。分庭确认了七项战争罪(故意杀害、利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 动、性奴役、强奸、攻击平民、抢劫和摧毁敌方财产)和三项危害人类罪(谋杀、 性奴役和强奸)的指控。分庭拒绝确认检察官指控的两项战争罪(残忍或不人道待 遇和凌辱个人尊严)和一项危害人类罪(非人道行径)。
- 12. 确认指控之后,院长会议成立了第二审判分庭,由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法官、斋贺富美子法官(汉斯-彼得·考尔法官在她去世后替代)和布鲁诺·科特法官组成,并委派其审判加丹加和恩乔洛·楚伊的案件。审判分庭和各方开始

审判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处理有关披露证据和保护证人及信息的程序事项。审判 定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始。

13. 加丹加质疑其案件的可受理性,辩称先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因相同罪行受到过起诉。第二审判分庭就此事举行意见听取会,其间,包括司法部长在内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同各方和参加者一起参加了案件的讨论。2009年6月12日,分庭驳回加丹加的质疑,认为该国家当局未对加丹加在法院受到起诉的攻击展开任何调查。加丹加随后对这一裁判提出上诉。在本报告提交时,该上诉仍待决。

## C.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中非共和国局势)

14.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三预审分庭开始举行听讯,以确认检察官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提起的八项指控。第三预审分庭的组成是叶卡婕琳娜·特伦达菲洛娃法官、汉斯-彼得·考尔法官和斋贺富美子法官(后者去世后由库诺·塔夫瑟法官代替)。2009 年 3 月 3 日,分庭中止听讯,请检察官考虑修改指控,因为有关事实可能确定一项与所受指控不同的刑事责任(指挥责任)。检察官随后增加了这项额外的刑事责任。2009 年 6 月 15 日,第二预审分庭确认了对本巴作为军事指挥官的三项战争罪指控(谋杀、强奸和抢劫)和两项危害人类罪指控(谋杀和强奸),但不是最初作为共犯受到的指控。分庭拒绝确认作为战争罪的酷刑指控,因为载列指控的文件并不精确。分庭还拒绝确认酷刑作为危害人类罪和凌辱个人尊严的战争罪的指控,认为强奸的指控已经充分包含了这些指控,将其纳入等于重复指控。2009 年 6 月 22 日,检方申请准许就分庭拒绝确认指控提出上诉。

## D.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15. 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2009年3月4日,由阿夸•库恩耶希亚法官、阿尼塔•乌沙卡法官和西尔维亚•施泰纳法官组成的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签发逮捕证。分庭断定有正当理由相信他实施了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即五项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强迫转移、酷刑和强奸)和两项战争罪(攻击平民和抢劫)。分庭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灭绝种族罪的指控。对于已确认的指控,分庭断定巴希尔作为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元首地位对法院行使管辖权并无影响。

16. 2009年3月10日,检方申请准许就灭绝种族罪的指控提出上诉。6月24日,第一预审分庭准许就分庭是否对签发逮捕证所必需的证据正确标准进行了错误的法律检验提出上诉。7月6日,检方提交的上诉。在本报告提交时,该上诉仍待决。

17. 奉分庭指示,书记官长向《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以及并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了逮捕巴希尔并移送给苏丹的合作请求。在作出

裁判时,分庭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苏丹有义务与法院合作,包括逮捕和移送巴希尔。分庭还指示书记官长编写并向其他任何必要的国家传达合作请求,以确保逮捕巴希尔。

## E. 检察官诉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案(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18. 2008年11月20日,检察官申请签发逮捕证,或者在嫌疑人表示愿意合作的情况下,作为替代办法,发出传票,在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个案件中出庭。检察官指控三名叛军指挥官应对2007年9月29日针对达尔富尔哈斯卡尼塔的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负责。2009年5月7日,根据据称在攻击中犯下的罪行,第一预审分庭对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发出出庭传票。分庭认为有正当理由相信他实施了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即三项战争罪(谋杀、攻击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相关人员或目标、抢劫)。分庭认为出庭传票足以确保阿布•加尔达在法院出庭。阿布•加尔达于2009年5月18日初次出庭。他还将为2009年10月12日确认指控的听讯再次出庭。

# F. 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 (乌干达局势)

19. 2005年7月以来,乌干达局势中上帝抵抗军四名被指控成员的逮捕令一直未得到执行。

20. 检方向第二预审分庭提交了关于文森特·奥蒂据报死亡的资料,据称是根据约瑟夫·科尼的指示处决的。没有作出决定,逮捕证仍然有效。

21. 2008 年 10 月,由毛罗·波利蒂法官、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法官和叶卡婕琳娜·特伦达菲洛娃法官(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组成的第二预审分庭,对案件的可受理性展开程序。根据《罗马规约》所依据的互补原则,如果一国正在对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该国不愿意或不能真正进行调查或起诉,该案件在法院不可受理。分庭指出,乌干达和上帝抵抗军缔结(尚未签署)一项协议,其中附录规定成立一个高等法院特别部门,在乌干达"审判被指控在冲突期间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 由于嫌疑人都没有律师做代表,分庭为被告方指定了律师,并请乌干达、检察官、被告律师和受害人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意见。分庭随后准许两个非政府组织作为法庭之友提交意见。

22. 2009 年 3 月 10 日,分庭审议各种呈件之后,发表了关于可受理性的裁判,重申确定案件是否不可受理是法院的职责。分庭的结论是,须确定该案件可受理性的情况,仍与签发逮捕证时相同,即有关国家当局完全不作为。因此,分庭认

<sup>&</sup>lt;sup>1</sup> 根据第 19 条启动诉讼程序的裁判,要求提出意见并为任命辩护律师,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 文森特·奥蒂、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 ICC-02/04-01/05-320(引述 2008 年 2 月 19 日《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运动之间签署的问责与和解协议》的附录)。

为在该阶段可以受理该案件。被告律师随后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在本报告提交 时,该上诉仍待决。

#### G. 未执行的逮捕证

- 23. 本报告提交时, 八项逮捕证未执行, 即:
- (a) 乌干达局势: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博斯科·恩塔甘达;
  - (c) 达尔富尔局势: 奥马尔·巴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

24. 这些逮捕证一直未得到执行: 乌干达局势案件是 2005 年以来, 恩塔甘达案件是 2006 年以来, 哈伦和阿里•库沙卜案件是 2007 年以来, 巴希尔案件是 2009年 3 月以来。法院已经向有关国家发出逮捕和移送这些个人的合作请求。缔约国和有法律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其他国家必须遵从这些要求。

# 三. 调查和分析

#### A. 调查

#### 1.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对 8 个国家进行了 34 次访问,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正在进行的案件进行审判准备和调查: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以及对第三个案件的调查,重点是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省据称犯下的罪行。

26. 2009年7月8日至11日,检察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和伊图里区。他会见了来自各社区的领导人和代表。他还通过一系列全体会议,会见了受害人、民间社会代表和当地居民。

#### (a)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与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

27. 在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的案件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 23 次访问,对其他国家进行了 5 次访问。这包括在联合国和缔约国的协助下,向伊图里区波哥洛村派了一个法医访问团。这次访问包括进行犯罪现场检查,收集影像证据以及挖掘和检查人类遗骸。

# (b) 南北基武省的案件

28. 2008年9月,检察官宣布开启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三个案件,重点是各种犯罪人和团体被指控在南北基伍省犯下的罪行(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全国保卫

人民大会、正规部队和马伊马伊),包括性犯罪的众多报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外进行了八次访问,收集这一新案件的信息。

29. 在第三个调查展开之前和之后,与外部行为者和观察员举行了初步协商和会晤,包括两次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助案件选择。调查人员前往南北基伍工作,对有关安全、保护和后勤的问题进行评估。

30. 另外几次访问,包括赴卢旺达的一次访问,目的是讨论获取信息的途径和有关该第三次调查的补充事项。

3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该区域内外国家和非国家伙伴密切合作。鉴于这些据称的袭击的具体特点,检察官办公室还考虑如何便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构开展调查并对犯罪者预审案卷做出贡献。办公室认为,这将要求对证人和司法机构加强保护。2009年6月11日和12日,在戈马欧洲联盟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司法方案与戈马大学和大湖区国家自由大学组织的一次会议上,检察官办公室与该区域其他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为者,讨论了如何有效帮助性暴力受害人并防止和起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性暴力犯罪。

#### 2. 乌干达局势

32. 检察官办公室就乌干达局势开展了调查活动,包括对 6 个国家进行了 8 次访问。检察官办公室收集了大量关于上帝抵抗军罪行的资料,据称这些罪行都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犯下的。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资料,据称的犯罪事件从 2008 年 9 月急剧增加。上帝抵抗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兰巴国家公园、苏丹南方边疆地区以及靠近中非共和国之间的广大地区越来越自由地开展活动,实施行动计划,通过绑架平民,主要是绑架儿童,人数增加了几百人。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关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发生了特别残暴的攻击的报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方广大地区城乡的一系列袭击中几百人遭杀害和绑架。报告显示,上帝抵抗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可能造成 1 000 多人死亡, 1 500 多人被绑架, 200 000 人以上境内流离失所。

3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推动支持逮捕法院要求逮捕的嫌疑人。为了切断嫌疑人的供给和支持网络,检察官办公室跟踪了向一些国家发出的提供信息的请求,以了解涉及向上帝抵抗军提供补给品的人员,并且鼓励各国采取行动,阻止这种支持。

34. 2009 年 7 月 13 日,检察官赴坎帕拉,会见了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安全部长阿玛玛•姆巴巴齐、国防部长 Crispus Kionga、国际事务国务部长奥里耶姆•奥凯洛和检察长基杜•马库布亚。他向他们表示,需要加强对逮捕努力的国际支持,强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48)。

35. 检察官办公室还分析了有关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犯下指称罪行以及有关国家程序的信息。

#### 3.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36. 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中非共和国问题对 6 个国家进行了 49 次访问。检察官办公室收集证据,以确定 2002 和 2003 年期间所犯下罪行的责任。与中非当局和若干伙伴的合作,办公室还在班吉开展了法证活动(挖尸检验和尸体解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对 2005 年末以来所犯罪行的指控而且密切监测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是否已经或正在受到调查和起诉。

#### 4. 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

-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 13 个国家进行了 30 次访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检察官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和 2009 年 6 月 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调查情况的第八次和第九次报告。
- 38. 在2008年12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简报中,检察官报告说,苏丹政府继续不遵守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执行司法判决的法律义务。
- 39. 检察官强调执行逮捕令需要具体的决策。他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号决议,苏丹政府作为领土所属国,有法律义务和能力执行逮捕令,但是安理会、其他国家、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必须为确保逮捕采取行动,切断与逮捕令所涉个人的所有非实质性接触,不要给嫌疑人任何支持。
- 40. 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的简报中, 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供了向巴希尔发出逮捕证 和向阿布 加尔达发出传票的最新情况。他还说,如果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查, 他将在 2009 年 12 月通报安全理事会。检察官说如果犯罪停止了,就不需要进行 进一步调查。
- 41. 在哈斯卡尼塔案件中提出申请后,检察官办公室的侦察小组与各种行为者合作六个月,以找到被指控的犯罪人并协助自首。阿布·加尔达 2009 年 5 月 18 日初次出庭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突出了若干非洲和欧洲国家的协助,他们在过去六个月与检察官办公室共同努力,包括荷兰、乍得、塞内加尔、尼日利亚、马里、冈比亚和其他方面。
- 42. 经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的邀请,2009年7月7日,检察官赴亚的斯亚贝巴,会见了小组成员。为了得到所有行为者的合作,检察官还于2009年5月30日赴多哈,会见了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

43. 由于苏丹的安全状况,仍然是在非洲和欧洲国家开展活动,与达尔富尔和喀 土穆的有关社会团体的代表以及移民散居地的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逮捕证的内 容、检察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受害人参与诉讼的各项权利,是 这些互动会议讨论的部分议题。

#### B. 分析活动

- 44.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监测了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所有信息。办公室分析了个人和组织的来文。截至2009年6月30日,办公室共收到有关《罗马规约》第15条的8242份来文,其中4870份是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新来文中,3823份涉及格鲁吉亚南奥塞梯的局势。其余1047份,58%(608份)被认为未给检察官办公室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任何依据。
- 45. 检察官办公室分析的六个局势已经公布:阿富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肯尼亚和巴勒斯坦。阿富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 和肯尼亚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实行这样的政策,如果认为有助于预防犯罪,就公开其监测活动,但须遵守保密要求。
- 46. 关于阿富汗,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所有相关行为者被指控的行为。办公室在阿富汗境外会见了阿富汗官员及组织和个人代表。2008年6月9日,办公室向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发送了提供信息的请求。检察官的这些要求还没有得到答复。
- 47. 办公室继续对哥伦比亚境内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指控的罪行不断进行审查。 办公室分析了在哥伦比亚针对据称犯下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罪行的准军事领导人、政客、游击队领导人和军事人员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诉讼程序资料。办公室 还分析了在哥伦比亚境内存在协助武装团伙实施犯罪的国际支持网络的指控。应 哥伦比亚政府和该国检察署的邀请,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检察官访问了哥 伦比亚。检察官会见了政府、检察署和最高法院的高级官员以及哥伦比亚民间社 会的代表。在该国逗留期间,检察官陪同检察署在乌拉瓦进行了一次挖掘。
- 48. 2008 年 8 月 14 日,对格鲁吉亚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其国家为非规约缔约国的莫斯科检察长已向法院发出了 3 817 份来文。格鲁吉亚司法部长 2008 年 8 月 访问了检察官办公室。2008 年 8 月 27 日,检察官要求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政府提供信息。2008 年 10 月 24 日,俄罗斯当局答复了这个要求,格鲁吉亚当局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答复。2008 年 11 月,检察官办公室对格鲁吉亚进行了一次访问。
- 49. 2008年2月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对肯尼亚的局势一直在进行初步审查。检察官已收到有关选举后暴力的众多第15条来文。2009年7月3日,司法部长 Kilonzo 率领的肯尼亚高级别政府代表团与检察官办公室在荷兰海牙达成一项协议。双方同意,为了在下次选举期间防止暴力行为,那些对选举后暴力负有最大

责任的人必须受到追究。肯尼亚当局同意,如果进行国家程序的努力失败,根据《罗马规约》第 14 条的规定,他们会在一年之内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2009年7月9日,科菲·安南主持的非洲联盟非洲名人小组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肯尼亚法官菲利普·瓦基领导的调查选举后暴力委员会的材料。检察官随后收到肯尼亚检察长关于保护证人的措施和警方调查的两份报告。

50. 根据 2003 年 10 月 1 日科特迪瓦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的声明,法院对科特迪瓦的局势拥有管辖权。该声明从 2002 年 9 月 19 日起接受法院的管辖。最严重的被指控的罪行,包括被指控的广泛的性暴力是 2002 至 2005 年期间犯下的。2009 年 7 月,检察官办公室对科特迪瓦进行了一次访问。

51. 2009年1月22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就《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向书记官长提出一项声明。该款允许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接受法院的管辖。由于国际社会对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存在或不存在的种种不确定性,书记官长接受了该声明,但不影响对第12条第3款的适用作出司法裁断。2008年12月28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收到有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358份第15条来文。办公室开始对有关其管辖权的所有问题进行研究,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受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声明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罪行是否在法院管辖范围内,是否存在有关被指控罪行的国家程序。检察官办公室收到若干来文,包括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安全的地方》。该报告于2009年4月30日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其秘书长阿姆尔•穆萨将报告发送检察官。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表示,将在2009年9月底之前发送一个证明呈件。

# 四. 国际合作

####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52. 对法院而言,无论从体制上,还是在各种局势和案件中,与联合国的合作仍然是不可或缺的。

53. 联合国的后勤支持大大有助于便利法院的实地工作。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按照法院与联刚特派团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在很多方面协助了法院(如:交通运输,提供信息,通信支持,利 用联合国设施)。希望在中非共和国也能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 特派团)作出合作安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转移证人提供了支持。

54. 法院受益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专业知识,例如在保护证人方面,法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手段方面合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国家保护证人方案方面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对儿童敏感培训方面合作。

- 55. 法律事务厅继续在促进合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涉及联合国官员在法院作证、提供信息以及让整个联合国系统了解法院方面。与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法院于 2009 年 7 月组织了一次联合国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圆桌会议。
- 56. 法院与联合国总部定期密切接触对于促进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法院纽约联络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主要参与方,在处理合作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联络处负责人出席了安理会会议,并根据《关系协定》第4条,参加了大会有关法院工作的会议。联络处还协助法院高级官员访问纽约高级官员,在各种联合国会议跟踪涉及法院的事态发展,让法院官员了解最新情况,并向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联合国各部门提供有关法院的信息。由于涉及法院工作的问题继续在联合国受到重视,要求联络处负责人提供资料的情况越来越多。
- 57. 除业务和后勤援助,联合国的公共和外交支持对法院仍然至关重要。这种支持有助于加强对国际合作和国家及其他行为者提供支持的重要性的认识。解释法院作用的说明,特别是联合国追求正义的努力方面的说明,如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最近一次报告的说明(见 S/2009/189,第 37 段),有助于为参与和平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法院问题的人们澄清法律。
- 58. 根据《关系协定》第 10 条,联合国为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提供了设施和服务。在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全面实施的行动计划方面,<sup>2</sup> 联合国协助了 2009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问题的讨论会。
- 59. 依照《罗马规约》第 123 条第 1 款, 秘书长向各国发出邀请, 出席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正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就会议的组织和服务问题进行联络。

#### B. 国家、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与援助

- 60. 法院向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许多合作或援助要求。依照《罗马规约》第87条,此种要求和相关来文的内容往往具有保密性质。
- 61. 除了具体要求,法院继续努力制定合作的结构安排,特别是有关调查活动、保护证人、执行判决和审判前临时释放被告人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与各国缔结保护证人或执行判决的新协定。受保护者人数继续随着每个案件而增加,因而保护协定的需要变得更为迫切。由于可能在 2010 年作出判决,执行判决方面协议的需要也增加了。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海牙,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第 ICC-ASP/5/Res. 3 号决议,附件一。

- 62. 检察官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会见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罗纳德•诺贝尔,寻求检察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达成一项合作协议。
- 63. 最后确定非洲联盟与法院之间谅解备忘录的努力在继续进行,与美洲国家组织达成一项合作协议问题在继续讨论。2009年,《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出要求后,法院派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探索设立驻非洲联盟联络处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法院就此向《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出了报告,正等待2009年11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 64. 法院定期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会晤,向其介绍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共同关心的项目。法院在海牙举行过两次外交简报会,在布鲁塞尔举行过一次。法院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也经常与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的各国代表见面并向他们介绍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
- 65. 法院的代表参加了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麦克阿瑟基金会主办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商会议的筹备会议,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出席了会议。法院与民间社会代表除了定期接触,法院与海牙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还举行了两次战略级别会议。

# 五. 机构发展

## A. 选举和任命

- 66.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选出六名法官。2009 年 3 月 11 日,Joyce Alluoch 法官、Sanji Mmasenono Monageng法官、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和库诺•塔夫瑟法官就职,而斋贺富美子法官最初于 2007 年当选,将前任法官的任期任满后,开始新的任期。<sup>3</sup> 2009 年 4 月 24 日,斋贺富美子法官逝世。2009 年 11 月将举行一次选举,以填补两个法官空缺。
- 67. 3月11日,当选法官庄严宣誓,然后举行全体会议,选举法院院长会议。宋相现法官当选担任院长,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法官当选第一副院长和汉斯-彼得·考尔法官当选为第二副院长。他们的任期为3年。
- 68. 2008 年 9 月 9 日,法院法官举行全体会议,选举 Didier Daniel Preira 担任法院第一副书记官长。他任期五年,从 10 月 17 日开始。
- 69. 2008 年 11 月 26 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任命凯瑟琳·麦金农教授担任检察官的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2009 年 6 月 19 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任命胡安·门德斯担任检察官预防犯罪特别顾问。两人都是以荣誉身份任职。

<sup>&</sup>lt;sup>3</sup>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已在大会当选,但在就职之前辞职。

## B.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70. 根据 2006 年 4 月 13 日缔结的谅解备忘录, 法院继续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法庭服务和设施、羁押服务和设施以及其他有关援助, 以使特别法庭能在海牙对查尔斯·泰勒进行审讯。通过 2008 年 9 月换文, 法院和特别法庭商定将谅解备忘录延长到 2010 年 11 月, 以使特别法庭能够结束审判和上诉程序。

# 六. 结论

71.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进行了一些重大活动: 开始进行第一次审判,确认对三个人的指控,嫌疑人依据出庭传票首次自愿出庭,对一个国家元首发出了逮捕证。法官对《罗马规约》的一些根本方面作出了裁判,如补充性原则和被告的权利。各国在《罗马规约》中设立的制度继续在实践中有效运作。但是,挑战依然存在,最明显的莫过于执行八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